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2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請假

蘇青雲

郭國塏請假

李季燕請假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王儷峰代

陳舒婕

尤芷萱

曾玉嫻

鄭如意

游新幸

壹、本處 108 年 11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 108 年第 2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 6 項，本案訂於下週一上午，召集有關人員就本處 109 年度預算案經市議會民政委員會第一輪審議結果，共同研商因應作法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處長指示

一、如有不同議員對於同一事項提出質詢，府內的簽文就要敘明所有關心該事項的議員名字及關切方向，以避

免爭端。

二、請同仁共同落實市政大樓的防治鼠患措施，勿在辦公桌面放置食物。

三、本處將於明年就內控相關事宜提報廉政會報，請給與科預為妥善準備。

四、再次提醒同仁落實門禁管理相關規定及措施，離開辦公室前，確實檢視門窗與關閉電器電源。

五、預算審查期間，請本處各單位及同仁備妥相關資料，加強溝通並爭取支持。

六、轉達近日召開之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各項重大工程施工時，倘有任何爭議，希透過內部反映檢討處理，而非由議員質詢呈現問題，切勿使內部問題外部化。

(二)局處應務實編列預算，倘預算收入或支出連續3年差距超過20%，即應檢討改進，有關單位不可用「日後避免過度撙節」說法，來解決預決算落差過大的問題，請主計處檢視各單位的預決算。

(三)市長室列管事項，倘各局處認為有重複列管，請提出併案申請，可避免重複列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。